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陳 進 安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附表：股票

109年度司催字第42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4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2	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4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3	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4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4	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4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5	錫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4-ND-0000000-0		1	1000	
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

如 不 服 本 裁 定 ，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， 以 書 狀 向 本 院 司 法 事 務 官 提 出 異 議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江 靜 玲

說 明 ： 請 聲 請 人 於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屆 滿 翌 日 起 算 3 個 月 內 （ 註 一 ） ，

自 行 檢 附 本 裁 定 及 法 院 網 路 公 告 全 文 （ 註 二 ） ， 具 狀 向 法 院

聲 請 除 權 判 決 ， 並 繳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（ 註 一 ） 如 公 示 催 告 裁 定 所 載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為 3 個 月 ， 法 院 於 民 國

01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2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3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4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